

18122 1366

报告编号: KFE-HJ20221101-46W (2)

委托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组织 (单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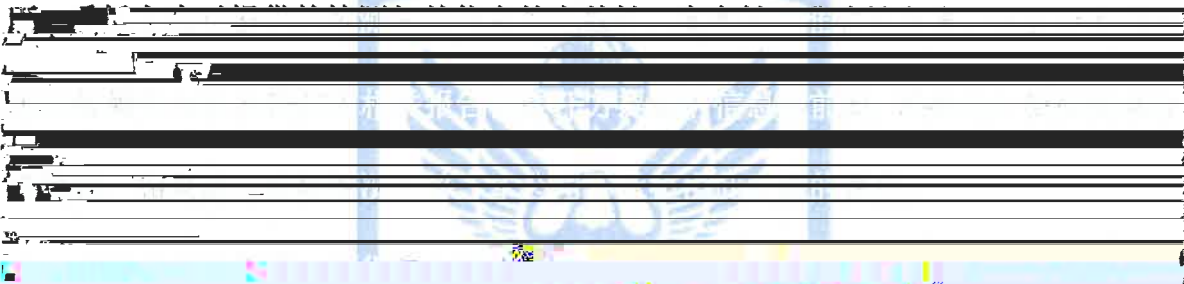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2 12 09

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盖 CMA 章,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;
- 二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三、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;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;



七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1221341366

名称: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准予认定,可以在证书附表所列项目的检测活动和结果,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221341366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6 日

有效期至: 2024 年 03 月 20 日

发证机关:

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
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

电话: 0551-66335121

传真: 0551-66335121

投诉电话: 18156061763

邮政编码: 230012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无组织废气检测）
检测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评
委托单位	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
受检单位	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
采样日期	2022年11月10日
检测日期	2022年11月 ~ 2022年11月12

二、检测方法与检出限

表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----
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总悬浮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0.001mg/m ³
	氨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0.001mg/m ³

三、主要仪器设备

表 3-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

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实验室编号	有效期
1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	YQ363	2023.02.21
2	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	YQ393	2023.05.11
3	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	YQ390	2023.05.11
4	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	YQ394	2023.05.11
5	紫外分光光度计	TU-1810APC	YQ246	2023.05.19
6	十万分之一天平	QUINTIX125D-1CN	YQ049	2023.10.30
7	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LB-350N	YQ065	2023.02.07

四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 (单位: mg/m³, 臭气浓度: 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频次	厂界上风 向 1#	厂界下风 向 2#	厂界下风 向 3#	厂界下风 向 4#	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93 二级新扩改建
	硫化氢	第一次	0.001	0.003	0.004	0.005	0.06
		第二次	0.001	0.004	0.004	0.005	
		第三次	0.001	0.004	0.004	0.005	
		平均值	0.001	0.004	0.004	0.005	
2022.11.10	氨	第一次	0.02	0.09	0.13	0.21	1.5
		第二次	0.03	0.05	0.18	0.19	
		第三次	0.05	0.08	0.16	0.23	
		平均值	0.03	0.07	0.16	0.21	
	臭气浓度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20
		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
		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
		平均值	<10	<10	<10	<10	

续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 (单位: mg/m³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频次	厂界上风 向 1#	厂界下风 向 2#	厂界下风 向 3#	厂界下风 向 4#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7
2022.11.10	总悬浮 颗粒物	第一次	0.040	0.065	0.115	0.132	1.0
		第二次	0.043	0.073	0.103	0.148	
		第三次	0.052	0.097	0.138	0.150	
		平均值	0.045	0.078	0.119	0.143	

附 1: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2.11.10	18.6~19.2	101.42~101.53	2.5	东南风	阴

附 2: 采样布点图

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报告编制人: 徐源 审核人: 王凯 签发人: 王勇 日: 2022.12.9